

汾阳市能源局

汾能源函〔2022〕19号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80号 提案的答复

张中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分布式发展我市超级充电站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2025年汾阳市人口约40.7万。按照电动汽车数量25辆/千人计算，至2025年汾阳市电动汽车推广目标为10175辆。根据规划，至2025年，我市最少应建设各类充电桩共约11071个：需建80个公交专用充电桩，67个城际客车专用充电桩，167个出租车专用充电桩，50个专用车辆充电桩，9300个公务车和私人乘用车专用自用充电桩，1466个城市公共充电桩，可有效满足电动车充电需求。

关于“加快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在《吕梁市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文件中，对公务与私人用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包含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

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数量及购买使用电动汽车情况，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配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桩车比按 1:1 进行配置。

关于“保障居民用户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在《吕梁市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文件中，要求新建住宅开发商自行或引入充电服务企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及提供相应服务，新建住宅配建停车库必须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保证居民用户可充电和安全充电。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通过改造不低于总停车位 10%的比例提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至 2025 年共布置公务与私人乘用车专用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9300 个。

关于“引导旅游行业和客运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在《吕梁市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文件中，为满足 200 辆充电城际客车和旅游巴士的电需求，专用充电设施按桩车比 1:3 规模配置。可满足城际客车和旅游巴士正常运营，本次共规划城际客车充电站 2 个各城际枢纽及旅游景点布置充电桩集群。汾阳市 2025 年各类电动汽车推广目标总数 10260 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总量之比（桩车比）按 1:7 配置，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不大于 2.5 公里，每 2000 辆电动车配置一座充电站。公共充电桩建设目标为 1466 个，中心

城区公共充换电站建设目标为 3 座。本次规划结合大型商圈、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大型交通枢纽等，共布置城市公共充换电站 5 座(充电桩 120 个)，公共分散式充电桩 1346 个，公共充电桩共 1466 个。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汾阳市能源局 7222413